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6,950.00万元收购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合计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石矿业”)55%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广西金石矿业签署了《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广西金石矿业全体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广西金石矿业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金石矿业55%的股权，广西金石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的情况

近日，广西金石矿业已完成本次55%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566762194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红军

5、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7日

7、住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东岗大道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解除采矿权冻结的情况

因广西金石矿业与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广东地勘院”)、广东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广西金石矿业持有的象州县妙皇花蓬-那宜铜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于2024年6月被查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广西金石矿业应完成(2024)桂13民终133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义务，即向广东地勘院支付全部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调广东地勘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州法院”)递交完毕解除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冻结的申请。

广西金石矿业已履行上述合同纠纷案付款义务，广东地勘院向象州法院递交了解除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冻结的申请。象州法院作出解除对广西金石矿业名下价值5,373.71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的裁定，并出具了(2024)桂1322民初89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的查封已被解除。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千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2%	0.59%	否	否	2023-11-20	2026-01-31	2026-11-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2,400,000	2.69%	0.15%	否	否	2024-02-06	2026-01-31	2026-11-19		
合计		11,700,000	13.11%	0.74%	--	--	--	--	--	--	--

注：上表中，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9,300,000股、质押2,400,000股，合计质押11,700,000股为延期质押，上述2笔质押原到期日为2026年1月31日，该股东于2026年2月2日办理完成延期质押手续，延期后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9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9,710,000	89,710,000	37.43%	5.68%	50,970,000	56.82%	128,799,604	85.88%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7,640,454	157,640,454	45.65%	9.98%	63,220,377	40.10%	128,799,604	68.6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67,420,000	28.13%	4.27%	299,000,000	89,710,000	37.43%	5.68%	37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9,900,454	33.49%	1.89%	50,000,000	51,600,454	57.80%	3.27%	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97,320,454	28.18%	6.16%	349,000,000	157,640,454	45.65%	9.98%	47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提供的延期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殷惠军	董事长	现任	30.60
陈科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73.90
陈锦斐	董事	现任	0
张光扬	董事	现任	0
陈榕辉	董事	现任	0
李富瑶	董事	现任	0
王淑芳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张捷民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李剑峰	副总裁	现任	49.70
张旭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20
高京	财务总监	现任	41.60
蔡南桂	董事长、总裁	离任	54.10
唐霖	董事	离任	30.60
刘达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离任	58.60
邓拥军	董事	离任	47.70
潘传云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陈小荣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李公俭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王星	副总裁	离任	24.90
段代凤	副总裁	离任	37.00

备注：陈顿斐、张光扬、陈榕辉、李富瑶等4人为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2026年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

同时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进行发放，不重复计算。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1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3.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出。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40.7997%，参与认购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元捷顺”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01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捷顺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嘉元捷顺基金管理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的通知，苏州嘉元捷顺全体合伙人已将认缴出资额足额支付至募集账户，本基金于近日收齐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1万元，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合伙人及其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408%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0.7997%
3	韦*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0	15.5039%
4	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12.2399%
5	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9%
6	高*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1599%
7	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6.1200%
8	贾*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4.8959%
9	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0800%
合计				2,451.0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出资额募集工作，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毕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9,3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4.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4.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29~2026/5/2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7,9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41.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此外，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每月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第四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3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22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2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89,96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5,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与前次达1%披露数相比增加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2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0,958,468.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Nizhpharm签署许可及分销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与Nizhny Novgorod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Plant(以下简称“Nizhpharm”)就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签署许可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Nizhpharm将获得西达本胺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自生效日起实际由其政府管辖的领土范围，以及未来任何首都位于上述任一领土范围内的国家(如适用)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地区”)的研发、注册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Nizhpharm将自行负责产品在授权地区的研发、上市注册、二次包装、运输及商业化销售工作。Nizhpharm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价格从公司采购产品用于授权区域内的商业化销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Nizhny Novgorod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Plant

注册地：俄罗斯联邦

成立日期：1919年

主要办公地点：7, Salganskaya str., Nizhny Novgorod, Russian Federation

公司简介：Nizhpharm集团是俄罗斯联邦领先的制药企业之一，拥有逾百年历史。Nizhpharm专注于针对患者及医生需求高度未获满足的关键治疗领域，从事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运营，旗下设有符合GMP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并拥有覆盖全国的完善商业网络体系。

Nizhpharm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西达本胺(Chidamide；商品名为“爱谱沙/Epidaza”)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开创了中国创新药对欧美专利授权(License-out)的先河。西达本胺在中国大陆已获批外周T细胞淋巴瘤、乳腺癌、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三个适应症，在日本已获批成人白血病和外周T细胞淋巴瘤两个适应症，在中国台湾已获批乳腺癌适应症，目前正在中国及海外开展滤泡辅助T细胞表型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TFH)、结直肠癌(CRC)、黑色素瘤(MM)的III期临床试验及其它临床探索研究。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范围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自生效日起实际由其政府管辖的领土范围，以及未来任何首都位于上述任一领土范围内的国家(如适用)地区。

(二)交易模式及金额

公司将西达本胺在授权区域内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在当地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销售权独家授予Nizhpharm。Nizhpharm将单独负责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研发、上市注册、二次包装、运输以及商业化销售工作。

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收到总计1,0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近期监管材料转移里程碑及总计1,000万元人民币的当地注册上市里程碑。作为在授权区域的商业化合作伙伴，Nizhpharm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价格从公司采购产品用于授权区域内的销售；公司将以产品在授权区域内实现的净销售额为计算基础，从Nizhpharm取得高双位数比例的销售分成。

(三)协议期限

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而若提前终止，在终止范围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许可将返还公司)，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销售特许权期限结束为止，期限为自所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首次获得上市批准之日起10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协议规定事项时，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负责保护及赔偿未违约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及其代理人，使其免受因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并依据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已对仲裁的具体流程作出详细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许可交易将有助于加速西达本胺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为全球患者提供创新治疗选择，并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西达本胺未来在许可区域内是否能顺利完成注册并进行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授权许可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付款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够实现的收益受项目在被授权区域的注册